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4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鑑於我國產業主要競爭對手韓國與美國、歐盟簽署之 FTA 已生效，韓國亦正與中國大陸、日本積極展開洽簽 FTA。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完成 ECFA 後續協商，方能避免我國產業逐漸喪失國際競爭力。兩岸經貿發展逐漸「正常化」，係 ECFA 後續協商是否得以有所進展之重要關鍵之一。開放陸資並不涉及中國大陸專業人員或勞工來台工作之議題，但經濟部卻仍秉持「先緊後寬、循序漸進、有成效再擴大」之消極原則，實已造成兩岸相互投資金額極其不對稱之主要原因之一。台商已投資中國大陸境內數千億美金，但經濟部投審會到 101 年 2 月底前僅核准 2.77 億元美金陸資來台，顯見經濟部仍著重於如何落實嚴格之管理機制。因此，為促使 ECFA 後續協商得以顯著進展及早日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，在維護整體國家利益與保護弱勢產業考量下，應採行下列兩項措施，儘速將陸資來台由正面表列修正為負面表列：(一)刪除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八條第一項條文「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、限額及投資比率，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」(二)廢除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」，訂定類似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—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」之負面表列項目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一、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杜哈（Doha）回合談判進展已延滯多年，促使各國競相洽簽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（FTA）。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完成兩岸 ECFA 後續協商，以免產業逐漸喪失國際競爭力；但 ECFA 本質上仍應符合 FTA 之相關規定，即平等互惠原則下進行經貿合作與開放措施。開放中國大陸產品牽涉到產業競爭消長、兩岸經貿「正常化」等政治敏感性議題，故政府應在整體國家利益考量下，研擬開放與管理，加強政策溝通能力，方得減少阻礙。
- 二、台商已投資中國大陸境內數千億美金，但經濟部投審會至今年 2 月底前卻僅核准 2.77 億元美金之陸資來台投資，使得資金流向極其不對等。雖然陸資製造業、服務業、公共建設開放比例已分別達到 97%、51%、51%，經濟部仍著重於落實嚴格之管理機制。目前，陸資在台大約創造 5,189 個就業機會，如果陸資能擴大來台投資，將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，有利降低台灣失業率。同時，台灣欠缺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，使我國產業面臨到歐美、日本、韓國之知名品牌排擠；若能將陸資中間產品運到台灣進行最終組裝貨精加工，當可協助台灣產品升級與附加價值。
- 三、另原訂於去年（民國 100 年）10 月第 7 次江陳會擬簽署兩岸投資保障協議，因陸方認為我方開放陸資來台項目甚少，並不急於與我方簽署投資保障協議。若政府能儘速地將陸資來台修正為負面表列，屆時兩岸投保協議之需求性將大增，亦有助於兩岸早日簽署投資保障協議。台灣的技術若能與大陸市場相互結合與合作，不但可提昇台商產業之競爭力，亦可鼓勵台商根留台灣。
- 四、台灣應該記取過去戒急用忍之教訓，應放棄孤芳自賞、虛張聲勢之心態，政府應瞭解廠商之需求，切切實實地做好開放政策，使陸資對台投資行為透明化與法制化，仍不應再認為自己是萬能專家，繼續阻礙台灣經濟國際化之發展。如果再次錯過了這次兩岸合作機會，屆時台灣經濟發展將永遠落後於韓國。